

(2017)浙0726民初

1019号

李宗努:本院受理的原告浦江万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诉被告李宗努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10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983号

秦美河: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浦江卡波龙鞋业有限公司诉被告秦美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9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3585号

谢彪、梅群芳:本院受理原告张建法诉被告谢彪、梅群芳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3585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9月6日8时40分在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3604号

蒋永锋:本院受理原告周德阳诉你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9月12日8时4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3511号

赵文敢、潘小宝、赵红艳:本院受理原告黄文勇、张小英诉你们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9月12日9时2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3580号

张广文:本院受理原告张文勤诉你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9月13日8时4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中缝3-10

中缝4-9

中缝5-8

中缝6-7

(2017)浙0726民初3909号

吴灵聪:本院受理原告祝旭日诉被告吴灵聪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判令被告支付货款9290元并支付逾期付款损失(自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9月18日上午8:40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3842号

黄旭升:本院受理原告钟磊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由周峰松担任审判长,与代理审判员盛婉丽、人民陪审员黄颖松组成合议庭,定于2017年9月7日8:40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684号

郑丰伟:本院受理原告傅伟光诉被告郑丰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68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378号

王伟勇、王姬英:本院受理原告于丽君诉被告王伟勇、王姬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归还本金40000元及利息(5020元),合计90200元,利息按月息2%计算,从2012年12月11日至2017年4月21日止,以后逾期利息按月息2%计算至本金全部归还止;2、由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

原告要求:一、判令二被告立即归还借款20万元及逾期利息(利息按月息1.5分从2016年1月15日起计算至实际归还之日止);二、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本案由审判长蓝辉煌、代理审判员楼其超及人民陪审员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7年9月11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黄宅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456号

朱琴华、黄良文:本院受理原告张文元诉被告朱琴华、黄良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45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302号

柳红光、许玲凤:本院对原告傅继信诉被告柳红光、许玲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结果为:由被告柳红光、许玲凤支付原告傅继信借款人民币198000元并支付利息(按月利率1.5%计算,从2015年2月18日起至实际归还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案件受理费2644元,由被告柳红光、许玲凤负担。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3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378号

郑晓军:本院对原告王忠林诉被告郑晓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结果为:由被告郑晓军支付原告王忠林货款58000元并支付利息(按照年利率6%从2017年1月10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案件受理费12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900元,由被告郑晓军负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3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9249号

柳杨、曹兴美、于光玲:本院对原告钟向东诉被告柳杨、曹兴美、于光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结果为:由被告柳杨、曹兴美、于光玲归还原告钟向东借款本金3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从2014年12月17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案件受理费12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900元,由被告柳杨、曹兴美、于光玲负担。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92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802民初801号

张亚珍:本院受理的原告潘慰冰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802民初801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潘慰冰的诉讼请求。

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民初2029号

鲍狄、衢州市帆诺化工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邱志洪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802民初2029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解除原告邱志洪与被告鲍狄、衢州市帆诺化工有限公司之间的借款合同;二、被告鲍狄、衢州市帆诺化工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共同偿还邱志洪借款本金631000元并支付利息(以631000元为基数,自2016年10月1日起按月利率1.5%计算至借款实际还清之日止)。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8857号

周从树:本院对原告张光红诉被告周从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结果为:由被告周从树支付原告张光红货款8100元并支付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计算从2016年2月8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700元,由被告周从树负担。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88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民初1434号

邵燕、邵晋毫、吴朝君、沈珍珍:本院受理原告王玉诉被告卢越峰、邵燕、邵晋毫、吴朝君、沈珍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9249号

柳杨、曹兴美、于光玲:本院对原告钟向东诉被告柳杨、曹兴美、于光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结果为:由被告柳杨、曹兴美、于光玲归还原告钟向东借款本金3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从2014年12月17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案件受理费12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900元,由被告柳杨、曹兴美、于光玲负担。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92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802民初801号

张婧: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诉台州多伊尔遮阳家俱有限公司、东海翔集团有限公司、台州市东海包装制造有限公司、罗凌、张婧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诉讼风险提示、法院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8月29日上午8时30分,由审判员王迎春担任审判长,人民陪审员王招玲,人民陪审员柯晓琴组成合议庭在本院第14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民初2029号

刘传娟:本院受理原告温岭市城南金星加油站(普通合伙)诉你与被告浙江省水电建筑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电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1081民初110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临海市人民法院

(2016)浙1081民初11057号

温岭市人民法院  
申请人温岭阿凡达机电有限公司因遗失浙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大溪支行出具的号码为3130005142946735,金额为100000元,收款人为温岭市双源机械配件厂的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温岭市人民法院

(2016)浙0802民初5856号

周小林、吴燕燕:本院受理原告周小林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802民初58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民初1434号

邵燕、邵晋毫、吴朝君、沈珍珍:本院受理原告王玉诉被告卢越峰、邵燕、邵晋毫、吴朝君、沈珍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802民初1434号

邵燕、邵晋毫、吴朝君、沈珍珍:本院受理原告王玉诉被告卢越峰、邵燕、邵晋毫、吴朝君、沈珍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